# 最新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9-21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尘埃落定读后感题...*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一**

作为我，早就已经很无聊了，总想找点事做做，于是从图书馆借回几本书便回家了，它们是《尘埃落定》、《西厢记》、《漂亮老师与坏小子》。上篇日记提到了尘埃落定，只知其表，不知其内，还理所当然搬上自己的日记，觉得心里挺惭愧的，想到先人也写这些东西，他们和自己的想法是一样的吗?总想看看。

打开书，便如饥似渴的看了起来，心简直提到了嗓子口了，因这作者在第一节便描绘到大雪，和我眼前看到的是多么的一致!

“这天早晨下了雪，是开春以来的第一场雪。只有春雪才会如此滋润绵密，不至于一下来就被风给刮走了，也只有春雪才会铺展得那么深远，才会把满世界的光芒都汇聚起来。

满世界的雪光都汇聚在我床上的丝绸上面。我十分担心丝绸和那些光芒一起流走了。心中竟然涌上了惜别的忧伤。……”写得多好!

作者以一个傻子的身份描绘了新中国成立前藏族地区土司们生活的点点滴滴。作者以傻子为本书的主人翁是本书的精妙所在，土司的大少爷是大家心目中公认的聪明人，二少爷是个众所周知的傻子，但更多的时候，傻子做事却比聪明人好很多，战争期间，投机取巧，利用天时、地利、人和得到了数不尽的金银财宝，和世界上最美丽的妻子，而聪明的哥哥却打了败仗。它说明了一个问题：不要把傻子当真傻，也正像齐白石老人家说的：“糊涂，难得湖涂”;不要以聪明自居，更不要自作聪明。

书中的主人翁傻子是个爱僧分明的人物。对他的“老师”他一直有好感，不管她多么老了，是不是别人老婆;对自己漂亮的妻子一直视为掌上明珠，尽管对他不忠;虽是自己家族的仇人，随时都可能杀他，但却能够成为自己的朋友。土司制度最终被推翻，他的死不是逼不得已，汉人(红军)没有要了他的命，而是曾经的土司(他爸)的个仇人，他朋友来寻了仇，他没有逃避，他觉得理所当然。

书中多次提到一个场面，说到傻子每天早晨醒来都要问：“我在哪里，我是谁。”我想这并不是一个傻子真正需要问的问题，而是作者提醒我们每个人时刻都应该提醒自己的问题：不要迷失了自我。一个傻子都不停在反醒，我们聪明的人能有几个有这样深刻的认识。

一个聪明的人说自己傻，其实他不傻。

一个聪明的人说自己不傻，其实他不一定聪明。

一个傻子说自己傻，其实他不一定傻。

一个傻子说自己不傻，可能他真的很傻，很傻。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二**

《十万个为什么》里有许多深奥的秘密，也有许多常识性的知识，《十万个为什么》主要讲的是生活中的疑问，它还给我们介绍了许多过去的事例，比如：星星为什么会发光、人为什么会打呼噜、人为什么会做梦，打蛇为什么要打七寸，鳄鱼的眼泪是怎么回事，含羞草为什么会害羞，地球上的生物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会有月食等等，这些都是平时生活中我们会想到的难题，十万个为什么让我了解了生活中的许多知识，这本书不但增长了我的知识还开阔了我的眼界。这是一本科普知识大全，一本令我百看不厌的好书。这里面的每一篇文章都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它让我开阔视野，提高学习兴趣。

以前，我并不了解月亮，总以为月亮上有宫殿、嫦娥和玉兔。读了这本书后，我才明白：月亮是一颗冷冷清清的，没有空气的星球，并不像我想象的哪像美丽，相反，他还有一点令人厌恶。

《十万个为什么》中给我们介绍了一些有趣的自然现象：海水为什么发蓝?为什么会有地震?四季是怎样形成的?从这些问题中我明白了许多常理，解开了我心中的谜团。

《十万个为什么》中介绍了一些小常识：为什么地震前狗会不停地叫唤?原来狗比人类听觉高，自然也就听的远，听的声音小，也能听见。为什么雨后会有彩虹?为什么“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让我知道了许多“为什么”。

“大蛇为什么要打三寸和七寸?”书中告诉我们，打三寸，是因为三寸是蛇脊椎骨最容易打断的地方，打七寸是因为七寸是蛇的心脏部位，如果蛇的心脏被打碎，蛇自然就没命了。

《十万个为什么》是一本非常好的书，它让我知道世界的许多奥秘，宇宙的庞大;让我知道了科学的无穷力量，知识的无穷无尽，丰富多彩。

《十万个为什么》是一本很棒的书，建议大家读一读，你就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三**

午后，静谧的阳光弥漫，浓浓的茉莉花茶飘散，阳光斜照在身上温暖而又安详。

一缕缕温和的风，翻动菲薄的书页，嗅到淡淡的墨香。诗词的世界里，每一个字眼，都像跳动的音符，谱成了每一首诗，每一首词，每一支曲。

诗词里的韵，悠长悠长。

王昌龄的是“高卧南斋时，开帷月初吐，清辉澹木木，演漾在窗户。荏苒几盈虚，澄澄变今古”，可谓是韵无穷。“松月生夜凉，风宗满清听”那山水韵传千古的清音，寂夜里听见别有一番风味。“万壑树参天，千山响杜鹃。山中一夜雨，树桫百里泉”，万壑千山到处是参天的大树，到处闻杜鹃啼声，山中处处有泉水飞流而下，遥遥看去好似悬在树梢。“风梨花初带夜月，海常半含朝雨。雪粉华舞梨花，再不见烟村四五家”，“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楼阁玲珑五云起，其中绰约多仙子”。每一首诗词意蕴如此动人，寄意深长。

诗词里的情，感天动地。

《长恨歌》里所描写的“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密绵绵无绝期”。帝王由此而悲的爱情，超越了时空的阻隔和生命的极限，最终达到永恒的境界。《长相思》中“赵瑟初停凤凰柱，蜀琴欲奏鸳鸯弦。”杜牧的诗“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白眷。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扰似坠楼人”。时光流转，繁华已不在了，这随风飘落的花似当日含情坠楼的绿珠，美丽但却薄命，思之让人汗颜。“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许”，鹊桥仙里所写“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诗词里的愁，愁断柔肠。

《江城子》里“韵华不为少年留，恨忧忧，几时休?飞絮落花时候一登楼，便作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逝去的春华不会停留，心里的愁什么时候才能罢休，飞絮落花时候心里更是愁肠百结,《丑奴儿》里“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尽识愁滋味，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历尽沧桑,饱尝愁滋味之后,回想起少年时代爱上高楼，为了赋诗强说愁，少年时是故做愁态，怕人不知自己有愁，可如今愁满柔肠，却不知从何说起。《清平乐》里“别来春伴，触目愁肠断。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文学也。伟人英雄,歌以咏志,达官巨贾,诵以怡情,志者学人，习之修身。

读诗词乐之，乐在意韵无穷，书籍是智慧的翅膀，书籍中一切事物都被美妙的文字赋予了活力，日月星辰，江河山川为我们织就了一帘盛放着芬芳的梦。

快乐源于读书，特别源于读诗品词。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四**

在这次“东教青年杏坛”读书活动中，我从推荐的阅读书目中我选择了美国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所写的世界是平的。因为他的名字吸引了我。世界怎样会是平的呢?

老实说，近一个月的阅读，很多地方是囫囵吞枣，有的地方甚至根本看不懂。这本书与其说是介绍经济全球化，不如说是一本以经济全球化为主题的长篇新闻通讯。

在看这本书的时候，起初我的脑子是一片混乱的，感觉就像在看一份电子产品说明书，篇幅长、计算机专业术语过多。世界上使用电脑的人越来越多，但并不表示所有的人都明白其中的道理。托马斯弗里德曼不愧是读者身份，他用几近煽情的手法、生动的事例和大胆的想象来解读经济全球化，让我不得不被这汹涌而来的经济全球化所镇住，同时也深感自我知识的匮乏。

世界是平的告诉我们，竞争的平台已经被推平了。试看今日的世界，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免受竞争所带来的冲击，能够不享受因为合作所带来的极大丰厚的回报。企业与企业之间，人与人之间充满了竞争与合作，因为竞争与合作带来了整个世界的变化，促进了人类礼貌的发展和传播。在我们的工作和事业中同样不可缺少竞争与合作的因子，我们每一天从事这简单而又繁重的工作，在这个看似简单平凡的工作中同样蕴含着竞争，从各人的工作态度到职责心，从个人的学习本事到工作技能无不打上竞争的烙印，社会是一个优胜劣汰的竞争场所，任何时候谁能从竞争中脱颖而出，谁就能享受胜利者的喜悦。

我是读不太懂这本书的，但还是收获到了紧迫感，做为一个年轻人，我仅有不断地学习吸收新知识，不断地巩固已学到的知识并运用到实践中，努力工作才能在平坦的世界中有自我的立足之地。

我听到了一个故事。在非洲，羚羊每一天早上醒来时，它明白自我必须跑得比最快的狮子还快，否则就会被吃掉。狮子每一天早上醒来时，它明白自我必须超过跑得最慢的羚羊，否则就会被饿死。所以不管你是狮子还是羚羊，当太阳升起时，你开始奔跑。

没错，从此刻开始奔跑吧!现今社会上许多人懂得技术和技能。那么我们凭借什么才能脱颖而出，竞争到工作岗位，我们要怎样跑才不会被时代大潮所淹没?我总结到必需要不断地学习，因为新事物层出不穷。我们要与时俱进学习各种新知识，仅有不断的提高自我，让自我永远坚持很强的竞争力。才能在平坦的世界竞技场下拥有一席之地。这个过程充满了汗水与荆棘。有人可能选择安于现状，半途而废。大家千万不要放弃，古语有云：“不经一番寒彻骨，焉得梅花扑鼻香”。相信我，从这一刻开始就奔跑起来吧!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五**

王安石的文章《伤仲永》，论述了人的先天才能和后天教育与成才的关系，对吾辈教益匪浅。

天才到底是什么?虽说余已过不惑，但偶还是认为这是个说不清楚的问题。悲夫!“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

爱迪生以为：天才是1%的灵感加上99%的汗水，但那1%的灵感是最重要的。思之，不禁汗颜。倘若灵感不光顾，岂不是俺们的汗水都白流了?还好，姓爱的并非只他迪生一人在说话，还有个叫爱因斯坦的，这个爱也说过一句话：成功=艰苦的劳动+正确的方法+少谈空话。再思，确也是。你可能不是天才，但你却可能成功。如是，吾心释然。

想俺四十余年光阴，书也读了些，人也见了些，神童不少，天才不多。王荆公晓得个方仲永，然其父不使学，终泯然众人矣。哎，咱也别老拿孩子说事，你如若摊上这么个老爸，也只能由命了!只是可惜了仲永那孩子!

俺倒也附庸风雅，与琴书画无缘，硬是和棋搭上个边，说到玩棋的，以前有个吴神童，有幸碰到段执政，渡洋学弈，后竟自独步天下;又有个高丽神童李，入曹府深造，数十年也无人能敌。此二人，不可不谓天才!我们所能知道的，就是他们执着、他们进取、他们拚搏、他们坚持不懈，---总之，他们成功了，你说他们是天才也就不为过，因为他们以前确是神童!好脑壳，爹妈给的，打小又不让咱混吃混喝，见天叫咱黑的白的，直弄得咱是天才咱怕谁!

然则却也知晓神童若干，终未进身天才，个中原委，莫衷一是，余生也愚，不明就里，乞明者明示!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六**

爱迪生曾说过：“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而仲永的事迹，便是这句名言最好的真实写照。

初读《伤仲永》这篇文言文，真有点“伤不起”.一个五岁的孩童“未尝识书具”.竟能“书诗四首，并自为其名”,此子若稍加指导，定当出列拔萃。仲永的才能受到邑人的好评，他们“稍稍宾客其父，或以钱币乞之”.足见仲永的天资聪慧矣。然而他的父亲“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不使学。”从而酿成了仲永“泯然众人矣”的悲剧。

仲永之所以泯然众人，主要原因在于他父亲，他目光浅短，愚昧无知，贪财误才，“不使学”的错误做法，耽误了仲永大好的学习时光，最终沦为常人。仲永出生在这样一个世隶耕的农民家庭里，一开始便注定了结局。难道就只是其父之过也?非也非也，若不是邑人有着和众心理，仲永的父亲也不会环谒于他们，不让仲永学习。如此说来，邑人也为“帮凶”之一。而我认为，真正的原因出在仲永本身。倘若他幼时的资质潜退是父亲的错，但他长大了却还不懂的学习的重要性，懒惰而不思进取，不正是他自己的责任吗?即便出生在这样的家庭，没有条件学习，也要去创造条件。就像一个海绵只会挤出水分，却丝毫没有吸进“墨汁”,也总会江郎才尽的一天的。

我们正值学习的大好时光，有着优越的学习条件，有什么道理不好好学习呢?莫非要步了仲永的后尘，重蹈覆辙?要知道颜真卿曾说过：“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啊。我们无法决定出身，却可以创造未来。我们无法回到昨天，却可以把握今天。一个人的天资固然可贵，但后天的教育更为重要。付出的汗水和收获的硕果是成正比的。

请乘理想之马，挥鞭从此启程，

路上春色正好，天上太阳正晴。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七**

首先，请大家想一下一只老鼠、一只猫、一只蟋蟀，这三只小动物之间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大家肯定会觉得说那只猫会吃掉了老鼠，而那只蟋蟀则是看热闹的。嘿嘿，在乔治·塞尔登作家的笔下答案当然不是这样的……

《塔克的郊外》这本书主要讲的是老鼠塔克、猫亨利与蟋蟀柴斯特上演的机智、勇敢、友情的冒险故事。柴斯特从时代广场回到郊外草原不久后，草原就要被人们开发建设。于是，柴斯特请在城市里见过大世面的塔克和亨利来郊外帮他们拯救草原。聪明的塔克想到了一条让所有小动物们都兴奋的妙计。最后，草原拯救成功，动物们把草原叫作“塔克的郊外”。

这本书让我十分感动，乔治·塞尔登写的每一个细节都让我感受到这三个小动物们的真挚友谊。

从一开始柴斯特邀请亨利和塔克去郊外帮助他们拯救草原的时候，它俩首先是嫌麻烦、不想去。直到最后的冷静、沉默，和一声轻轻的“我们去。”

等到它们到了郊外和柴斯特见面时，亨利使劲地舔了一下柴斯特的脑袋。然后，这三个小伙伴很自然的拥抱在一起，他们相互寒暄，说啊，笑啊，就像所有久别重逢的老友那样……

很快，聪明的塔克就想到了一条妙计来拯救草原——让人们相信这个大草原就是历史重要人物约瑟夫·海德雷的宅地和农场，糊弄一下人们，这只是个善意的谎言。

难道这些地方不能体现出他们纯真的友谊吗?我们喜爱柴斯特的天才、亨利的风趣、塔克的机智与义气，我沉浸在了这最不可思议的的友谊组合里，自己和自己上演着小动物们的游戏。在这里，我学会爱、感受友谊、亲近着自然的生命力。当我们再一次亲近自然，感受它的美好，感受它生生不息的力量，我们才真正体会到，自然是生命的泉源，是快乐的根源。

合上这本书，让我久久沉浸其中。人们要开发郊外，使大自然变成一个繁华的城市。其实人们根本不会知道开发了这片郊外的后果，它会使生活在这的动物无家可归，会使在这的儿童失去亲近自然的机会。动物们对郊外的拯救让我看到了它们对生存的渴望以及对大自然的热爱。

大自然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在乔治·塞尔登创造的这样一个纯美的小动物的世界里，让我们更好地看见了自己，看见了人类该怎样去珍惜热爱我们身处其中的自然!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八**

寒假里，我看了一本书，是任大星爷爷的最新力作坏爸爸好爸爸。

汪大刚是个对错分明、心地善良、像个男子汉一样的阳光好少年，他的爸爸开始也是一个好爸爸。但他经不起诱惑，让一个女骗子给骗了。被骗后，他的爸爸汪立群改过从良，当上了个体出租车司机，后来汪立群接了一个大单，到机场，一次挣了一百多元，但那个客户的一只提包落在了他的车上，他就把提包交给了机场的公安部门，还报告了他挂靠的公司。后来才知道那个提包里有十几万现金，还有重要资料，那个客户是个美籍华裔，他隆重的感谢了汪立群，还惊动了记者。就因为这件事，汪立群成为了“文明市民”。但还是没有吸取以前的教训，几年后又一次上了骗子的当，成了吸毒人群，还跟那些犯罪同伙绑架了汪大刚的好朋友周薇薇。但周薇薇很信任汪立群，就因为她的一句“汪叔叔”，让汪立群改过从良，重新做人。

现在的社会上，非法分子很多，常常有偷窃、绑架类似的事情发生。我真搞不懂，人心都是肉长的，为什么那些歹毒的人那么凶狠无情呢?

坏爸爸好爸爸，是对一个父亲的评价。

我觉得我的爸爸是一个好爸爸。他很爱我和妈妈，从不酗酒，也不会回来对着我和妈妈发脾气。唯一一点就是——抽烟，爸爸一天能抽2包烟，劝了他很多次他都不听。我曾在书上看过，一个人每抽1包烟(20支)就能减少11秒的寿命，我把这个事情跟爸爸说了，他只是敷衍的“嗯”了一声，也不知道有没有听进去。我觉得世界上所有的爸爸都爱自己的孩子，不管是坏爸爸还是好爸爸。

这本书情节曲折紧张，故事起伏跌宕，想知道最后的结局吗?就让这本书告诉你答案吧!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九**

张爱玲擅长描写各种各样的女性。《金锁记》也不例外。这篇小说记录了一个发生在19世纪初旧上海女子身上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七巧是麻油店人家出身的地位低下的女子。她大哥为了攀附权贵，把她嫁给了当地的一户大户人家—姜家七巧的丈夫从小就是残疾。七巧的为人十分泼辣、刻薄，再加上嫁了个废人，便特别不招姜人待见。于是她便不停地反抗，这样她在别人眼中可就算得上臭名昭著了。过了几年，她的丈夫、婆婆相继去世。姜家便分了家，七巧脱离了这个封建大家庭，带着儿女搬到外面住。然而她的生活并没有好很多，相反她的下半生过得十分悲哀：三爷姜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留情地拆穿了他骗钱的把戏，葬送了自己的爱情;儿子成家后，由于嫉妒儿媳，她把儿媳活活气死了;女儿在30多岁的时候好不容易找了个人家，她偏从中搅和，断送了女儿的一段好姻缘……最后，这个不幸的女人在郁郁中死去。

张爱玲的这篇小说用了许多写作技巧，其中我认为最成功的要属侧面描写。在文章的开始，作者并没有正面介绍姜公馆的情况，而是借两个丫鬟的床头夜话将整个家族的人物关系和大致情况都交代清楚。这倒和《红楼梦》开头借冷子兴之口演说宁、荣二府的兴衰颇有些相似。接下来，作者又在两个下人的交谈中将七巧的身世向读者作了交代。再由大奶奶、三奶奶背后的闲言冷语说明了七巧的为人以及她在姜家低下的地位。

这一系列的侧面描写吊足了读者的胃口，使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亲眼”看看这七巧究竟是怎样的。别急，在这一系列的铺垫之后，七巧出场了——“瘦骨脸，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寥寥十几个字便活脱脱地刻画出了一个精明的妇女形象。接着作者便展现了七巧的语言及行为，她替二小姐说媒，气得二小姐直哭。短短四五千字，就把七巧的出身，人物形象，人物关系交代地一清二楚。

张爱玲的一枝生花妙笔着实令人佩服。我认为最妙的一个侧面描写在最后。七巧晚年的时候，作者并没有花费笔墨去正面描写她。而是通过童世舫的眼看了出来——“门口背者光立着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太太”，在童世舫心中“这是一个疯子”。

小说的题目叫《金锁记》，为什么要叫“金锁”呢?我认为是故事的主人公七巧被金钱套住了。别人爱她，她说那人是看上了她的钱;自己的侄子和女儿玩，她说是侄子欺负女儿，想霸占她的家产;女儿上学丢了东西，她便上学校找校长讨公道……就这样三十年来，她带着黄金的枷锁，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害的自己没得到幸福，也害的自己的孩子前程被断送。当然这金锁也可以理解为封建社会的桎梏。

在这篇小说中曾多次提到了月亮。月亮是凄凉的象征。月亮的变化也折射出了人物内心的变迁。开场时的月亮是“那扁扁的下弦月，低一点，低一点，大一点，像赤金的脸盆沉下去……”这预示着一个没落时代的一个没落的家族;“模糊的状月，像石印的图画”，这是七巧女儿长安眼中的月;“彰影绰绰的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是七巧眼中的月;“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哪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黑漆漆的天上的一个白太阳”，是七巧儿媳眼中的月。

从这篇小说中也可以读出一些封建社会的腐朽思想。过去结婚娶亲，大户人家讲究门当户对，小户贫穷人家想攀附权贵。七巧嫁到姜家，她大哥是高兴的。尽管七巧嫁的只是一个残疾人。姜家却是打心底瞧不起她这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连底下的丫鬟都敢对她议论纷纷。这样势力的思想在今天也是存在的。一个人当了官，底下便有许多人吹捧他，一旦这个人没落了，那些原先吹捧他的人便会做鸟兽散。有一句俗语说得好“富在深山有远邻，穷在闹市无近亲”。

读完全文，我七巧的感觉不是厌恶，更多的是同情与可怜。生活在那样一个没落的时代是不幸的，七巧所受到的种.种不公正的待遇也不是她能逃避的，所以她只有选择反抗——以自己的方式。

**尘埃落定读后感题目篇十**

战国时代，兵荒马乱，诸侯混战，万物苍凉;奇商吕氏，协王登基，高居丞相，调令诸军;辅秦渐强，大权独揽，放逐异地，被迫自杀：临终遗作，吕氏春秋，二十万字，一十二卷，上囊天理，下括人生。

这就是说出千古一句”奇货可居“的战国奇人——吕不韦，令我们尊敬的，不仅仅是他一生的丰功伟业，更是他的绝笔作——《吕氏春秋》。

《吕氏春秋》，是一部战国末年类似百科全书的一部震世之作，号称古今万物万事、明物揭理的书，故号”吕氏春秋“。书中分篇160，数目繁多，仅此取其一篇表达感悟：

万人操弓，共射一招，招无不中;万物章章，以害一生，生无不伤;以便一生，生无不长。故圣人之制万物也，以全其天也，天全则神和矣，目明矣，耳聪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节皆通利矣。若此人者，不言而信，不谋而当，不虑而得，精通乎天地，神覆乎宇宙，其于物无不受也，无不裹也，若天地然;上为天子而不骄，下为匹夫而不惛，此之谓全德之人。

普天下，人、动物、植物，所有生命，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感受着天地所给予的，但是，天地所能给予的，仅仅是很少的一部分，资源是有限度的，能源是有多少的，可用的物资是限量的。一万个人，共同向一个靶子射击，靶子肯定不会不被射中，这个例子就很好这证明了，寰宇之间，生命繁多茂盛，如果一起损害一个物体，那个物体肯定会受到伤害，如果这些生命一味向天地索取，那天地的有限资源，就不会不被耗尽了。

所以我们要想治理好天下，就要保全每个生命，不要因为他们是渺小的，而无顾忌的伤害他们，也不要因为他们是桀骜不驯的而放弃治理他，当他们的生命、天赋、性格、人品得到了爱护或者规范，那么天底下就不会有违背道义和理性的事情发生了，没有了这些不良的事情，那么我们生存的世界就会纯洁，我们的身体就会向好的地方发展。

如果让人人都熟知并且熟练的运用这个道理，这样就会形成良性循环。运用这个道理治理天下的圣人，不经过任何商量、动辄、思考，做出来的事都是恰当的，因为他们的仁义、灵性，已经可比天地，他们对任何事情都会包容，顺随着道义，就不用愁人性的偏离了，这样的圣人，无论处于何种情况，或危险，或安全，都会做到于事不惊，从容解决，这才是德行完全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